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明義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義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又被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行為時係滿80歲之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附卷足憑，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於路上見他人遺失之智慧手錶，未思送予相關機關招領，反侵占入己，所為誠屬可議，併考量被告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970號卷，下稱偵卷，第7頁）、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、素行、侵占物之財產價值、侵占之期間，暨告訴人無和解意願，並表示：手錶已經取回，東西不見後有一直打電話及以手錶定位請警察找對方，請法院依法判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
01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侵占
02 之智慧型手錶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
03 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
0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珮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陳韶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15號

26 被 告 陳明義 男 8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9樓之1

28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0號2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明義於民國113年7月21日13時1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路0段00巷00○○號大頭土雞城旁之烤香腸攤位，拾獲甲○
04 ○所有之水藍色米兔兒童智慧手錶1只，明知該手錶為他人
05 遺失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
06 意，將之侵占入己。嗣甲○○發現手錶遺失報警處理，始循
07 線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：

11 (一) 被告陳明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12 (二) 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3 (三)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。

14 (四)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15 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16 (五) 監視器影像擷圖12張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2 檢 察 官 蕭 方 舟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5 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3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-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